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 表决董事9名。

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 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通讯表决方式 投票,逐项审议了本次董事会的全部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 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 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059) 刊登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